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所作出。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更新)，決議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6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授予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200港元 ^(附註) 以認購一股新股份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	33,6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91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為期十年(包括首尾兩天)

- 授出之代價 : 每名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時支付1.00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 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內列明之條款及限制，就該等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其中50%可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開始行使，餘下的50%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開始行使。

附註： 行使價為：(i) 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授出購股權當天)在聯交所刊發之報價表內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910港元溢價約31.9%；及(ii) 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當天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之報價表內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904港元溢價約32.7%。股份面值為0.05港元。

於所授出的33,650,000份購股權中，有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即叢紅松先生(「叢先生」)。

向叢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為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陳陸輝先生及叢紅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聶梅生女士。